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其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

修订为：“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第十条

（二）借贷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单笔金额低于5亿元，年度审议累计贷款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等提供委托贷款的；

4、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方式贷款无论金额大小，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修订为：“第十条

（二）借贷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单笔金额低于5亿元，年度审议累计贷款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修订后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黄河同力取得清洁发展委托贷款2300万元向宜阳县财政局提供担保，公司持有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故本次担保金额为1682.45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